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所组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07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总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9
一、经济行为依据	9
二、法律法规依据	9
三、准则依据	9
四、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评估依据	10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1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13
一、进行前期调查	13
二、编制评估计划	14
三、开展现场工作	14
四、整理评估资料	15
五、展开评定估算	15
六、进行汇总分析	15
七、提交评估报告	15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6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6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7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8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8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9
评估报告附件:	2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所组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070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资产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在评估中,我们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6,274.35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8,204.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929.71万元,增值率为90.1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所组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 第 070 号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

1、概况

名称: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7022676829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越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为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3 号楼 C 座 2303 单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影像视觉技术、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影像视觉技术、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制造。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2、公司简介

公司原主营新闻纸、商品木浆、胶版纸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高品质产品及客户服务而备受客户认可。经过多年营运，公司与华勤、闻泰、辉烨、瑞嘉科、德晨等国内主流的手机 ODM 制造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最终销售给华为、联想、TCL、宇龙酷派、海信、海尔、康佳、HTC、ACER 等手机品牌商。公司立志于打造电子产业与供应链金融相结合的产业链服务平台，通过物联网应用终端、移动通信终端业务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依托物联网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逐步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领域等方向延伸，实现快速发展。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名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671XK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10 栋

法定代表人：钟化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与公司简介

（1）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钟化	300	货币	3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合计	1000		100%

（2）公司简介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生产手机 CMOS 摄像头模组、指纹模组。目前工厂拥有一流的无尘生产车间，强大的技术力量，成熟的

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工作环境优美，有现代化的生产仪器，先进的管理水平，现有员工四百余人。公司通过对现有事业收益基础的完善，对新工艺技术的积极创新。迅速应对世界的变化趋势，实现全球化经营，正在努力成为世界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领先者。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近十年，全体员工经过不懈的努力，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客户结构，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逐渐发展成为互联网智能终端零部件全球化制造商。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有华为、联想、酷派、宏碁等全球客户，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

3、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绩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净利润为 11,346,114.17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6,679,582.7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387,553.08 元。

4、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4,665.46	5,752,862.61	31,517,736.03
应收票据	13,862,569.71	7,066,841.62	16,160,451.19
应收账款	37,478,414.44	81,919,855.13	86,075,273.70
预付账款	1,275,554.38	7,846,746.01	5,861,747.92
其他应收款	466,938.96	1,592,241.07	2,215,257.47
存货	8,536,126.68	25,964,575.30	59,131,140.88
其他流动资产			3,448,696.87
流动资产合计	68,564,269.63	130,143,121.74	204,298,504.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50,075.23	24,743,287.73	39,924,389.44
在建工程	608,263.25	423,461.54	-
无形资产	110,476.36	334,794.05	377,363.54
长期待摊费用	714,598.95	4,823,479.96	6,093,0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69.88	111,306.45	183,8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6,477.81	6,036,376.75	2,980,18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7,561.48	36,472,706.48	49,558,811.85
资产总计	81,441,831.11	166,615,828.22	253,857,31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25,000.00	5,000,000.00	93,523,048.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2,902,771.52	48,900,964.52	59,862,947.40
预收账款	223,483.64	19,265.40	125,544.54
应付职工薪酬	1,270,174.62	1,887,459.10	3,014,569.05
应交税费	3,544,060.53	4,045,198.99	4,703,212.42
应付利息		345,914.38	212,213.13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4,061,102.27	19,672,304.71
流动负债合计	55,765,490.31	124,259,904.66	191,113,839.2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765,490.31	124,259,904.66	191,113,839.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079,076.01	4,747,034.29	6,785,789.60
未分配利润	12,597,264.79	27,608,889.27	45,957,687.05
股东权益合计	25,676,340.80	42,355,923.56	62,743,476.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441,831.11	166,615,828.22	253,857,315.9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139,828.53	214,549,620.04	295,657,568.17
减：营业成本	165,935,866.17	181,308,878.34	250,690,88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621.42	167,577.18	309,509.82
销售费用	3,462,133.90	1,891,337.16	1,881,378.59
管理费用	7,658,275.28	12,406,633.21	13,883,568.40
财务费用	2,358,762.27	1,529,776.33	4,699,755.90
资产减值损失	-1,641,653.50	-1,276,339.31	592,443.02
二、营业利润	12,489,822.99	18,521,757.13	23,600,024.87
加：营业外收入	1,006,069.85	1,670,119.22	70,835.15
减：营业外支出	150,863.72	500,406.80	235,565.82
三、利润总额	13,345,029.12	19,691,469.55	23,435,294.20
减：所得税费用	1,998,914.95	3,011,886.79	3,047,741.12
四、净利润	11,346,114.17	16,679,582.76	20,387,553.08

以上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数据系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1087 号《审计报告》/[2017]第 1-00964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7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账内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253,857,315.91 元，负债总额 191,113,839.27 元，净资产 62,743,476.64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4,298,504.06
货币资金	31,517,736.03
应收票据	16,160,451.19
应收账款	86,075,273.70
预付账款	5,861,747.92
其他应收款	2,215,257.47
存货	59,131,140.88
其他流动资产	3,448,696.8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8,811.85
固定资产	39,924,389.44
无形资产	377,363.54
长期待摊费用	6,093,0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186.83
三、资产总计	253,857,315.9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1,113,839.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93,523,048.02
应付账款	59,862,947.40
预收账款	125,544.54
应付职工薪酬	3,014,569.0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	4,703,212.42
应付利息	212,213.13
其他应付款	19,672,304.7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91,113,839.2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743,476.64

以上资产及负债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公司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包括光箱、镜头搭载机、拓邦特锡膏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小型台式超声波机等共计 765 项；运输设备为捷达 J 轿车、东风日产牌 DFL7203VAK2，共计 2 辆；电子设备为打印机、显示器、空调等共计 1279 项。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存货管理较好，可以继续加工和正常出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保养一般，可以正常使用。

(五)无形资产状况

无形资产包括 1 套专用软件，属于外购无形资产。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全部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列示。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估业务时，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选择可回收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资产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含义是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贡献的价值估计金额，即在用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含义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并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净值。

五、评估基准日

-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
-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七)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九)《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十)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
- (十一)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购置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 (二)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 (三)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 (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投资协议。

五、评估依据

- (一)《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 (三)国家宏观经济、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四)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五)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经营的资料;
- (六)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七)被评估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八)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九)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十)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十一)WIND查询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 (十二)WIND金融终端查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 (十三)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 (十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竞争资料、经营工作总结、计划及未来收益预测;
- (十五)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三)企业产品基础资料；

(四)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说明、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五)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的目的、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的特点等相关因素，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是指通过评估企业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一、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企业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依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企业的经营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企业不存在资产减值，整个测试项目就可以完成；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则还需要考虑估算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减值。

在本评估项目中，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一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收益法基于一个普遍接受的原则，即一项资产价值可用该项资产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的现值来衡量。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企业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将各年折现值加总，得出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的现金流现值。

基本公式：

资产组评估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二、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收益期

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市场的发展情况分析，明确的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三)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终值）

2022 年以后达到收益稳定期，以后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 2022 年相同。

(四)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

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

（五）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企业其他应收款中的设备预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七）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部分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八）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税率（15%）。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2月2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

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4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评估人员，组成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估、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8日，我们实施过程如下：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明细表，并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无形资产、设备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

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走访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和本地市场，了解企业经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掌握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评估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10日，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展开评定估算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4日，评估人员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评估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3月1日，评估人员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3月2日，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

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5、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6、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委估无形资产不会发生技术泄密；
- 9、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 10、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 1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 12、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4、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 1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 16、假设企业未来年度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若企业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2、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3、根据现金流现值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5—8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4、若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5、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6、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变差，或者未能全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274.35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18,204.0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929.71 万元，增值率为 90.13%。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三、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经营场所系从德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具体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德泰科技工业园460号，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使用。对于委托人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

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05030040

承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王学国
11020027

承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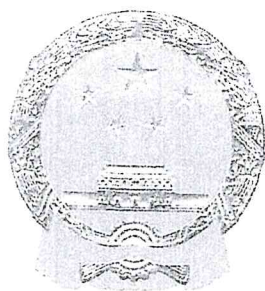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收益法评估汇总计算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7022676829

名
类
住

称
型
所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中泰信评估使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C座23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越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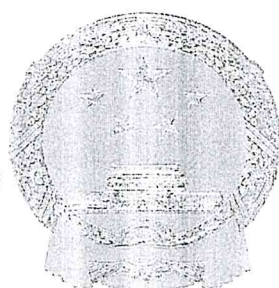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G-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671XK

名称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10栋
法定代表人	钟化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46日



号牌号码 粤B117WE

档案编号 440301815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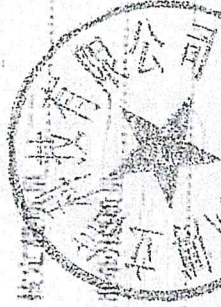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458kg

总质量 187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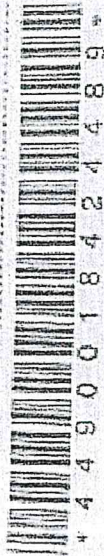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868×1830×1490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1日

检验记录



4490018424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117W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麒麟楼2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7203VAK2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JF5AE09DR04902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2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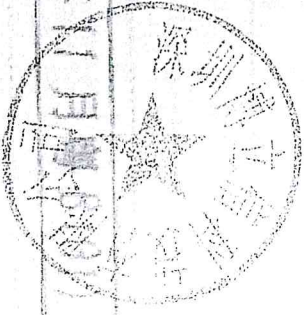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3-11-11

发证日期

2013-11-11

2



學B117E 檢驗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7年11月)

1999年11月18日(6)

码 粤BS0023 档案编号 440301125009

数 3人 总质量 1545kg

量 1091kg 核定载质量

寸 4415×1674×1415mm 准载总质量

注

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粤B(00)



* 4 4 7 0 0 1 3 9 7 1 6 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S002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乐社区翠荣路
业园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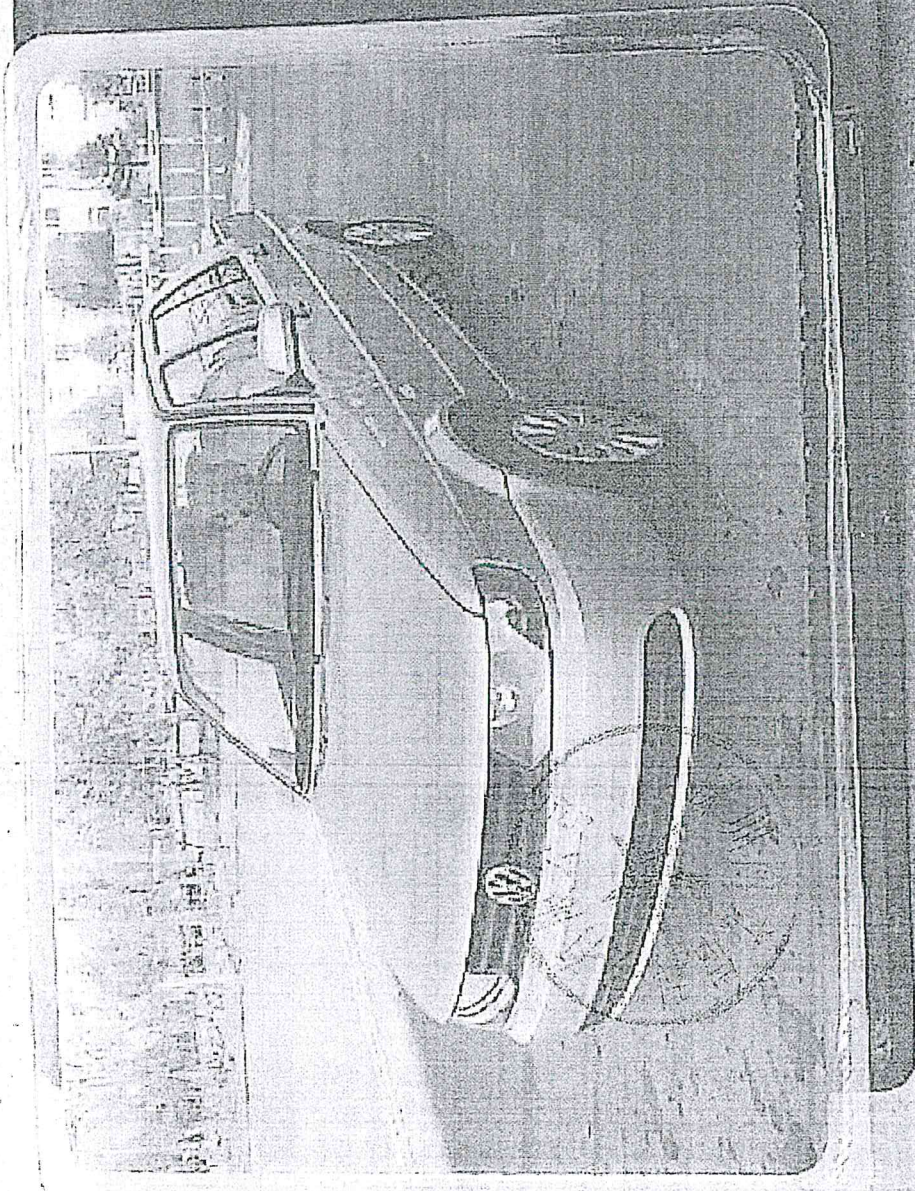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亿达牌EV7168F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V2A11G9C33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6288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6-06

车辆



粵 BS0G23 檢驗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粵 BS0G23 檢驗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本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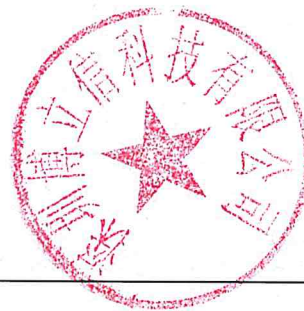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我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对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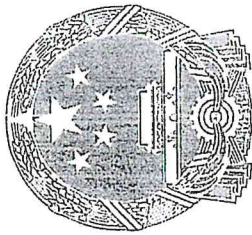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4202003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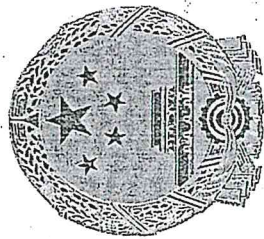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2日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9]0040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序列号: 0000555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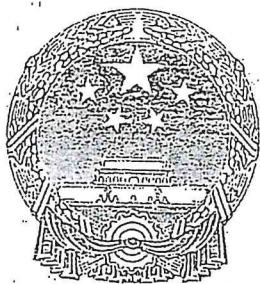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编号: 1 0303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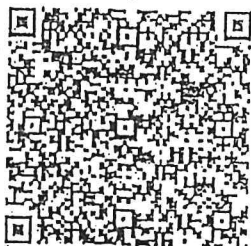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1月1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建平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30040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学国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20027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3-06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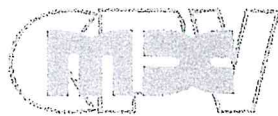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18年1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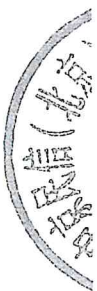
(2017) 0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需要，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需要，而对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对象：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价值。

3、评估范围：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
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2 月 2 日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国平

2018 年 2 月 2 日

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
商务中心 3 号楼 C 座 2303 单元

电话：0755-86548116

传真：0755-86717392

联系人：

盖章（签字）地点：北京

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
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308100005221

账号：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盖章（签字）地点：北京

收益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6,152.70	28,031.71	31,393.37	33,959.50	35,422.87	35,422.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52.70	28,031.71	31,393.37	33,959.50	35,422.87	35,422.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717.00	24,109.97	26,950.66	29,119.39	30,354.83	30,35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	29.35	32.86	35.55	37.08	37.08
销售费用	175.80	186.94	204.93	219.44	229.11	229.11
管理费用	1,357.06	1,433.82	1,563.03	1,664.97	1,728.92	1,728.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46	2,271.64	2,641.89	2,920.14	3,072.92	3,072.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46	2,271.64	2,641.89	2,920.14	3,072.92	3,072.92
减：所得税费用	219.53	274.52	322.12	357.79	377.25	37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2	1,997.12	2,319.77	2,562.35	2,695.67	2,695.67
加：折旧及摊销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减：资本性支出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542.0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418.71	302.38	540.97	412.95	235.49	-
五、营业现金流量	1,237.21	1,694.74	1,778.80	2,149.40	2,460.18	2,695.67
折现率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年期数	0.50	1.50	2.50	3.50	4.50	N
折现系数	0.9450	0.8440	0.7538	0.6732	0.6013	5.0241
折现值	1,169.22	1,430.41	1,340.89	1,447.07	1,479.26	13,543.31
折现值合计	20,410.17					
加：非经营性资产	782.22					
减：非经营性负债	1,988.33					
加：溢余资产	-					
减：有息债务	1,000.00					
评估值	18,204.06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